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投资基金重建改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背景概述

2017年4月5日，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四川成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基金公司”）（曾用名：成都成渝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成都成渝建信共赢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基金”），基金规模为2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4.7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参与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共赢基金认缴规模为25亿元人民币，因共赢基金尚未实缴出资不满足备案条件，且有限合伙人建信信托要求退出该基金，故拟对共赢基金进行重建改组。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布局特点和相关因素，本公司拟从共赢基金退伙，本公司与建信信托、成渝基金公司签订《成都成渝建信共赢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协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海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与成渝基金公司签订《成渝交通能源科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重组共赢基金并更名为成渝交通能源科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成渝交

通科技基金”)。基金总规模由原来的 25 亿元人民币变更至 4.75 亿元人民币，建信信托和本公司从共赢基金退伙，蜀海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 4.74 亿元人民币，成渝基金公司认缴 1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基金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基金重建改组后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成渝交通能源科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1 号 1 栋 14 楼 1402 号

基金规模：4.75 亿元人民币，四川成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0.01 亿元人民币；成都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4.74 亿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四川成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00 万元人民币

有限合伙人：成都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存续期限：10 年

投资方向：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管理费：本合伙企业管理费收取的标准为 1%/年，计算基数为实缴出资总额，每年的管理费按照当年度实缴出资总额及对应的实际管理天数分段据实结算。

退出机制：合伙企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结果以及被投资公司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退出方式，有限合伙应当根据被投资公司的投资计划以及各合伙人的分配需要确定退出时间及退出步骤，具体可以采取股权转让、股权回购、清算、收益分配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逐步从投资项目中退出。

管理模式：

（1）决策机制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投资项目的运营、投资、管理、退出等重要事项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成渝基金公司和有限合伙人成都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委派，合伙企业的任何项目均需经投决会全体

委员表决同意后通过。

（2）收益分配

本基金按单项目核算。所有合伙人的投资本金/本金及收益在扣除合伙费用后，原则上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a）若基金投资的单项目收益不超过 10%/年，则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b）若基金投资的单项目收益超过 10%/年，其中的 80%向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其余 20%向基金管理人成渝基金公司分配。

基金备案情况：目前该基金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上述基金名称、注册地、投资方向等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建改组事项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成渝交通科技基金 100%合伙份额，成渝交通科技基金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重建改组，有助于加快公司多业投资发展战略步伐，通过合理借助基金专业化运作团队投资运作能力，进一步优化本公司资产结构，实现多元化投资。本次重建改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方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1、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出资和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环境及自身经营等影响，而面临亏损或未能按计划退出等风险，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效益或投资本金安全。

五、进展披露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 报备文件

- 1、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关于批准本公司关于对投资基金重建改组的决议；
- 2、成渝交通能源科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3、成都成渝建信共赢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协议。